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傳家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殷任

原告 曾永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冠捷、A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下開應補正事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56000 + 356000 + 200000 + 200000 = 1,112,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上就其中被告僅列「A○○」，未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A○○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